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期：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兴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2017年5月2日起开始对三兴精密实施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天风证券委派徐浪、江伟、胡开斌、李艳军、韩迪、唐航宇等6位同志为三兴精密IPO的辅导人员对三兴精密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的系统辅导，上述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其中徐浪、江伟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同志均具有辅导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阶段性（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主要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先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 1、继续对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详细核查，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继续督促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不断完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
- 2、继续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及新产品研发情况，持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3、通过与三兴精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研究，继续完善三兴精密的产品分类方式，以更准确合理地体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盈利情况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4、协助并督促三兴精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三兴精密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督促其规范运作，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辅导工作人员姓名、分工及工作日数

1、现场辅导人员分工及工作日数

姓名	具体工作安排	工作日数
徐浪、江伟	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进行现场授课、问题咨询、研究讨论、方案策划和督促检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业辅导；负责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工作。	30
胡开斌、李艳军、唐航宇、韩迪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具体负责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30

2、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项目组张磊离职，不再为辅导人员。姚奔、肖存武、赖朝瑞、彭宇珂因项目组成员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保荐机构项目组现有辅导人员可以保证辅导工作和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1、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第一阶段

辅导开始后，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依照辅导实施计划对三兴精密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阶段辅导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三兴精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阶段中，天风证券继续对三兴精密的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经营风险、财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

②核查了三兴精密在日常经营中是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继续督促和协助企业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

③核查了三兴精密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协助三兴精密履行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④持续规范三兴精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和“五独立”情况；

⑤针对三兴精密的前期尽调，整理总结出需要注意及整改的内容。

（2）第二阶段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措施、时间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方案根据辅导进程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及三兴精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2、辅导计划执行差异说明

本期辅导工作是依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根据三兴精密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内容做出相应调整后实施并执行，本期辅导的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无差异。

二、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认真对待本次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等工作，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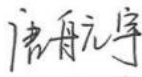

徐浪


江伟


胡开斌


李艳军


韩迪


唐航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